

CEPF 小项目最终项目完工报告

I. 基本信息

组织法定名称: 绿色法律行动组 Green-Law Institute for Action

项目名称 (以合同中的名称为准): 绿色法律诊所 – 为支援西南山地培训法律志愿者

项目实施的合作伙伴: 保护国际、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上海交通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成都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甘孜州林业局、康定县司法局等

项目时间 (以合同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004.6 – 2005.1

报告日期 (月/年): 2005.3

II. 开场白

提供可能有助于此项目评审的任何开场白。

绿色法律诊所项目从 2004 年 3 月开展至 2005 年 1 月结束, 用时 11 个月。在这段时间, 项目所有成员都在积极参与其中, 先后进行了环境法律系列培训活动、环境法律实务模拟、康定环境法律宣传、保护区实践等。项目培训了 90 多名大学生, 并为大部分学员提供了实践机会, 为以后的环境法律工作培养了一批大学生环境法律志愿者, 同时, 项目为康定地区进行了一些环境法律活动, 一定区域普及环境法律。

III. 叙述性问题

1. 该项目的最初目的是什么?
 1. 为西南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训一批合格, 实用的大学生法律志愿者
 2. 培养大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提高其现实工作素质
 3. 为西南地区当地居民提供法律免费服务
 4. 普及环境法律相关内容
 5. 协助政府和 NGO 组织保护西南地区环境, 建立完善法律环境
 6. 传播国家立法, 重视法律, 维护法律尊严的内容和精神
2. 在实施过程中, 该项目的目标是否有变更? 如果有, 请具体注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 未变更项目的目标。

3. 该项目是如何成功达到所预期的目标的?

作为一个学生环保 NGO，是比较富有激情和理想的，绿色法律诊所是我们社团一个极为重要的项目，是我们首要完成的。项目能够在外部条件困难重重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与项目成员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其次，由于我们在环境法律工作方面的经验不足，所以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都进行了一些应变方案，对出现问题的部分及时进行改变。不过，这些应变方案不是要改变项目目标，只是利用不同的方案实现目标而已。

再次，项目筹备期间未能获得足够的合作伙伴，在项目不断进行的过程中，我们才逐渐与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比如上海交通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甘孜州林业局、康定县林业局、康定县司法局等，项目能够顺利开展与合作机构的帮助是密切相关的。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和您的团队是否经历过任何失望与失败？如果有，请具体注明并解释如何解决失望和处理失败的。

项目培训阶段：

由于筹备阶段没有联系到足够的合作伙伴，造成培训讲师的授课质量不是很高。为此，我们对项目进行调整，在老师继续授课的基础上，增加学员自学、互助学习的内容，使他们能通过大家的努力提高。

康定阶段：

由于对康定的当地情况不熟，所以先期对康定部分的计划实施效果不是很理想。在征求当地合作伙伴的意见后，在康定的活动主要以环境法律知识宣传、环境法律相关事项问卷调查为主，并组织志愿者与当地人士交流学习。

5. 请详细描述您或您的组织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可与从事类似项目的其他组织分享的任何积极或消极的经验。

1. 充分信任每一个同学，使他们积极参与项目的各个事务
2. 利用可以利用的资源，尤其是外部的资源
3. 以我为主，项目的目的应该与社团宗旨相符
4. 量力而行，不要轻易承诺

6. 请注明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后续活动。

1. 绿色法律诊所（第二期）
2. 绿色迎奥运 — 环境法律宣传教育
3. 黑熊救助 — 动物法律宣传

7. 请提供任何可使 CEPF 更完整的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这些项目正在实施阶段或者筹备阶段，相关信息可通过邮件传递

VII. 其他资金

请提供曾经资助过此项目，从而帮助这个项目最终实现或者帮助确保该项目达到 CEPF 目标的其他资助人的详细信息。

资助人名称	资助类型*	金额	说明

* 其他资助一栏需要按照以下的种类填写:

- A. 项目共同资金 (其他资助人对 CEPF 这个项目的直接费用有贡献)
- B. 补充的资金 (其他资助人对与此 CEPF 项目有关的项目及其实施组织有贡献)
- C. 受赠人和合作伙伴提供的资金 (其他资助人提供给贵组织或者该项目的合作伙伴, 对此 CEPF 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帮助的)
- D. 区域性资金或其他投资组合 (其他捐赠者因为 CEPF 的投资或此项目的成功实施而在同一地区提供的大额投资)

VIII.其他评价和建议

VIII. 信息分享

CEPF希望增加在CEPF的受赠人、更广泛的保护组织和捐赠人团体之间的经验、教训和成效的分享。其中的一种方式就是将每个CEPF项目的最终完成报告发布在CEPF的网站 www.cepf.net 或者在CEPF每个月的通讯和其他交流方式中使用。请确认您是否同意通过以上方式将您的最终项目完成报告与他人共享：

- 同意
 不同意

如果同意，请填写以下内容：

如需了解关于此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联络：

姓名：黄明书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双流西南民族大学双流校区006#

电话：02885707276

传真：

电子邮件（Email）：chinagia@yahoo.com.cn